服务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陕西省富硒产业跨区域质量强链提升技术服务项目

甲　　方：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　　方：中国质量检验检测科学研究院

签订时间：2026年 11月 3日

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服务方）：中国质量检验检测科学研究院

甲乙双方本着相互信任、真诚合作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达成一致意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以及双方意思真实表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此外，采购/招标文件、响应/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采购/招标文件、响应/投标文件与本合同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为准。

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的约定为准。

双方如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一、服务要求

1.服务内容：详见附件 2：服务内容

2.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按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

（1）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天内。

（2）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年 月 日。

3.服务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其他：无

二、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金额为：

（大写）人民币 贰拾捌万玖仟元整 ，（小写：￥ 289000 ）。

2.服务费用分项价格：详见附件 1：服务费用分项明细

本合同总金额包含完成合同服务内容所必需的人员、设备、材料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劳务费、差旅费、设备使用费、材料费、折旧费、运输费、保险费、税费等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费用。对于据实结算的服务采购，必须列明服务单项报价，最终实际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服

务费用总金额。

2.付款方式：

本合同按以下第 （ 2 ） 种方式支付：

（1）一次性付款：

乙方按约履行完毕后且甲方按照本合同服务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开具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一次性支付全部服务费。

（2）分期支付：（以下三种方式选一种填写，未选的空白处划“/”）：

①按_/___（年/季度/月）支付等额的服务费。每__/__（年/季度/月）服务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应由甲方支付相应金额的发票申请甲方付款。

②本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由乙方开具相应金额发票，申请甲方支付¥260100元（或服务费总额的90%）；在完成服务或交付服务成果并经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开具相应金额发票，申请甲方支付28900元（或服务费总额的10%）。

③按本合同项下的项目进度支付（应根据项目特点具体约定）：

/ 。

（3）其他支付方式（须注明依据，且符合省局财务相关规定）：

。

三、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地址:西安市二环北路东段739号

纳税人识别号: 11610000MB2964081P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 号：78680188000298313

发票类型：普通发票

四、服务质量

1.乙方按照本合同前款所述的服务时间、地点、内容、数量和质量等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在服务期限内，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达到约定的数

量、质量等标准，应当及时更换、补齐或提升服务质量水平至本合同要求的标准。

2.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场地、设施或材料等条件完成服务内容。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本合同服务项目质量标准要求及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标准不一致的，按照较高的标准执行，并自觉接受甲方监督。

3.乙方应具有提供本合同所载服务应当具有的各项资质及专业技术人员，乙方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相关的规章制度，文明操作，安全服务；由于乙方的管理失误或乙方工作人员的过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保留追究乙方相关责任的权利。

4.如果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中，未尽安全义务，有可能出现伤害自身或威胁到他人生命、财产安全的情况，甲方以及相关人员有权立即要求中止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乙方应确保向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不存在侵犯甲方或第三方知识产权、名誉权、隐私权等合法权利的情况，保证甲方免受任何第三方主张任何权利。

五、验收方式及标准

1.乙方提供服务结束后 30 天内乙方可向甲方项目单位提出书面验收申请并交付服务成果资料，甲方与乙方以合同文本中描述的有关技术要求为准，出具验收报告。

2.服务验收标准：详见附件 3：服务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以本合同有关约定和采购文件（如有）、响应文件（如有）相关内容为依据。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数量、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正不符合要求的服务。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售后服务等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服务进行验收，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 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服务事项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八、知识产权保护

乙方对其所提供的服务事项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九、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

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十、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按合同规定认真履约，一方违反合同约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若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提供服务，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按照合同总额10%支付违约金，乙方就甲方损失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如遇下列情况之一者，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合同签订后不能按合同时限要求提供服务。

所供服务不合格或与合同不符。

不能按合同履约。

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服务，经甲方要求24小时内无响应，或48小时内不能提供服务方案或服务的，或者经甲方催促后仍不能整改或提供服务不达标的。

4.乙方对所供服务出现的问题推托、拖延，未在约定时间内做出服务响应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 0.5 %支付违约金。

5.合同履约过程中，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进行验收以及验收前的外围配套等工作。

6.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任意一方未及时履行相关义务，经守约方催告后仍未履行的，守约方可于催告期满后解除本合同，由此产生的相应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7.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10 %的违约金。同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乙方应当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取的甲方相关数据及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长期。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应当向甲

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并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生效后，发生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

2.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十五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将有关证明文件送交对方。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甲乙双方应协商以寻找合理的解决方法，双方不可放任不可抗力事件损害后果。

4.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三十天时，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的问题。

十二、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2.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 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3.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十四、其他

1.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协商签订的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招标（采购）文件及其补遗文件、投标（响应）和有关说明承诺（若有）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为本合同的重要补充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五、本合同书包含的附件

附件 1：服务费用分项明细、附件 2：服务内容、附件 3：服务验收标准

十六、合同签订：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

甲方：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高晶华

地址：西安市二环北路东段 739 号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29-86138332

签字日期： 2026 年 11 月 3 日

乙方：中国质量检验检测科学研究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姓名： 陈颖 法定代表人性别： 女

乙方所在区：北京大兴区

乙方详细地址：北京兴亦庄经济开发区荣华南路 11 号

乙方性质：☐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其他

乙方特殊性质：☐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企业 ☑其他

乙方收款账户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支行

收款账户账号：110060436018010001624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徐晓丽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010-53897266

签字日期： 2026 年 11 月 3 日

附件 1：服务费用分项明细

序号	分项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产业调研费	项	1	40,060.00	40,060.00	
2	质量提升咨询、培训费	项	1	23,360.00	23,360.00	
3	行标转化费	项	1	38,400.00	38,400.00	
4	宣传物料制作	项	1	30,000.00	30,000.00	
5	案例推广费	项	1	30,040.00	30,040.00	
6	项目总结	项	1	92,340.00	92,340.00	
7	专家评审	项	1	10,800.00	10,800.00	
8	管理费	项	1	24,000.00	24,000.00	
合　计（元）					289,000.00	

附件 2：服务内容

一、采购项目概况

陕西省富硒产业跨区域质量强链提升技术服务。

二、服务内容

依据市场监管总局推进实施跨区域质量强链联动项目的工作部署和陕西省质量基础设施助力产业链质量提升工作安排，统筹开展陕西省富硒产业跨区域质量强链提升技术服务项目，针对富硒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的质量发展需求，研究富硒产业质量提升的卡点、堵点，开展跨区域质量协同服务，发挥质量在产业链供应链建圈强链中的作用。具体内容包括：

（一）完善一图三清单。深入开展跨区域富硒产业链质量基础、质量问题和质量需求调研分析，开展“富硒小微企业质量提升行动”专题调研。形成包含产业质量图谱、质量问题清单、质量需求清单和政策工具清单的富硒产业质量分析报告。

（二）开展产业链质量技术帮扶。组织团队针对需求清单中的质量共性问题开展质量技术帮扶。通过向企业提供定制化质量提升技术服务，开展富硒种养殖技术、富硒产品质量提升、认证技术规范与相关制度等技术培训，指导企业转换产品认证为行标认证，引领产业链规范发展。

（三）推进富硒产业跨区域协同提升，开展数字化协同推广。指导企业入驻富硒产业跨区域数字化协同平台，提供供需对接与质量提升服务。开展跨区域典型案例经验交流和推广，推进富硒产业跨区域数字化协同。

（四）项目总结。形成陕西省富硒产业跨区域质量强链提升相关报告，包括但不限于陕西富硒产业质量分析报告、富硒小微企业定制化质量提升技术方案、富硒产品质量提升技术培训材料、富硒产品行标认证转换方案、安康地区富硒产业质量提升案例汇编等材料。

三、技术要求

（一）项目实施要以市场监管总局推进实施跨区域质量强链联动项目的工作部署和陕西省质量强链工作要求为依据，聚焦富硒产业链跨区域质量协同及富硒

产品质量提升的创新路径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民生产业链跨区域质量强链新模式。

（二）项目需求调研和分析应基于行业质量发展特色和企业典型需求，应符合中省对民生产业发展和产品质量提升的方向和要求。

（三）富硒小微企业质量提升及富硒产业跨区域数字化协同服务应形成行业跨区域质量提升示范效应。

（四）各项报告、方案和典型案例应针对陕西省富硒产业质量状况和提升路径总结提炼，需要兼顾区域协同和产品质量提升，问题明确、数据精准、亮点突出。其中应包含一篇 2000--3000 字左右的陕西富硒产业质量状况和提升建议相关报告，供政府决策参考。

四、项目目标

（一）编制项目总结报告。

（二）陕西省富硒产业链一图三清单。

（三）形成不少于 3 项富硒产业（或企业）定制化质量技术帮扶服务报告。

（四）通过技术培训及行标认证转换提升中小微富硒企业质量基础水平。

（五）多种方式推广总结富硒产业跨区域数字化协同质量提升典型案例。

附件 3：验收标准

一、验收依据

以本合同有关约定、采购文件、响应文件、附件 2 服务内容及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持续加强预算资金收支管理的若干规定》的通知（陕市监办发〔2025〕68 号）等为依据。

二、验收组织

1.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后，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及完整服务成果资料。

2.甲方依据本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附件 2、附件 3 组织验收，可采取资料审查、专家评审、会议验收等方式。

3.验收合格的，甲方出具验收报告；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按本合同违约责任条款处理。

三、验收内容及标准

1. 项目总结报告

验收标准：内容完整，数据准确，问题明确，亮点突出，符合陕西省富硒产业跨区域质量强链提升技术服务项目要求。报告应覆盖项目组织实施、服务内容完成情况、主要成效、存在问题及下一步建议等内容。

佐证材料：项目总结报告。

2. 陕西省富硒产业链一图三清单

验收标准：形成包含产业质量图谱、质量问题清单、质量需求清单和政策工具清单的富硒产业质量分析报告，覆盖富硒产业链跨区域质量基础、质量问题和质量需求，能够反映富硒产业质量提升的卡点、堵点。

佐证材料：富硒产业质量分析报告及一图三清单。

3. 定制化质量技术帮扶服务报告

验收标准：形成不少于 3 项富硒产业（或企业）定制化质量技术帮扶服务报告，针对需求清单中的质量共性问题，包含富硒种养殖技术、富硒产品质量提升、认证技术规范与相关制度、行标认证转换等内容。

佐证材料：不少于 3 项定制化质量技术帮扶服务报告及相关服务记录。

4. 技术培训及行标认证转换

验收标准：开展富硒种养殖技术、富硒产品质量提升、认证技术规范与相关制度等技术培训，指导企业转换产品认证为行标认证，通过技术培训及行标认证转换提升中小微富硒企业质量基础水平，并形成相应培训材料、记录等佐证材料。

佐证材料：培训方案、培训材料、培训记录、行标认证转换方案、指导记录等。

5.数字化协同推广

验收标准：指导企业入驻富硒产业跨区域数字化协同平台，提供供需对接与质量提升服务；开展跨区域典型案例经验交流和推广，推进富硒产业跨区域数字化协同。

佐证材料：平台入驻指导记录、供需对接服务记录、典型案例交流推广材料等。

6.项目成果材料

验收标准：形成包括但不限于陕西富硒产业质量分析报告、富硒小微企业定制化质量提升技术方案、富硒产品质量提升技术培训材料、富硒产品行标认证转换方案、安康地区富硒产业质量提升案例汇编等材料。

佐证材料：各项报告、方案、培训材料、案例汇编等成果文件。

7.人员配置

验收标准：乙方针对本项目配备包括但不限于熟悉本行业法律法规、行业政策最新动态和富硒产品及行业质量现状的高级专家、产业研究人员、数据分析人员和文件编制人员的专业服务团队。

佐证材料：项目团队人员配置清单、岗位职责及分工等。

8.示范效应

验收标准：富硒小微企业质量提升及富硒产业跨区域数字化协同服务应形成行业跨区域质量提升示范效应；项目实施应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民生产业链跨区域质量强链新模式。

佐证材料：典型案例、推广总结材料、相关佐证材料等。

9.服务期限与商务履约

验收标准：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日起至接到采购方下达任务通知后6个月内

项目任务完成时止；服务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其他商务要求按本合同及采购文件执行。

佐证材料：项目进度记录、交付记录、合同履约相关材料等。

四、验收方法

1.资料审查。甲方对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资料、过程记录、佐证材料等进行审查。

2.专家评审。必要时，甲方可组织专家对项目成果进行评审。

3.会议验收。必要时，甲方可组织召开验收会议，听取乙方汇报并进行质询。

4.现场核查。必要时，甲方可对培训、平台推广、企业服务等情况进行抽查或核查。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结论分为“合格”和“不合格”。

全部服务内容完成，成果资料齐全，符合本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附件 2、附件 3 要求的，验收结论为合格。

存在成果资料不齐全、内容不符合要求、未完成约定服务内容等情形的，验收结论为不合格。

六、验收不合格处理

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限期整改。整改完成后，乙方可再次提交验收申请。整改后仍不合格的，按本合同违约责任条款处理。

七、验收资料归档

验收完成后，甲方应将验收申请、验收报告、项目成果资料及相关佐证材料归档保存。